**宁夏蓝天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李文燕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宁0104民初1316号

原告宁夏蓝天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洲，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闫进军，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李文燕，女，汉族，1986年11月17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宁夏蓝天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燕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已给付剩余机票款。原告宁夏蓝天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宁夏蓝天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宁夏蓝天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宁夏蓝天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员 刘琼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晓桐



**在线查看此案例**